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少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51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22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張少鈞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給付。

理 由

一、上訴範圍及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此一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可資參照。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認定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被告張少鈞均表明僅就原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並請求給予緩刑（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75號卷，下稱簡上卷，第7至8頁、第38頁），則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及沒收，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之認定，故就此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何奕德於民國113年5月  
02 28日達成和解，並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  
03 元，被告迄今都有按期履行，已給付共1萬元，原判決不應  
04 再就犯罪所得米奇存錢筒1個以及死神黑崎一護一番賞模型1  
05 個予以沒收，並請求給予緩刑等語。

06 三、就被告關於量刑部分上訴應予駁回之理由：

07 (一)被告固以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為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08 重。惟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  
09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  
10 無顯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審以行為人責  
11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而  
12 竊取他人物品等犯罪動機、手段、竊盜財物價值、所生損害  
13 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予以  
14 適當之量刑，核原審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  
15 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從而，被告就量刑部分之上訴為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

17 (二)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  
18 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  
19 功能。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  
20 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  
21 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  
22 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  
23 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  
24 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  
25 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  
26 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  
27 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最高法院10  
28 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因故  
29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0 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被告經此偵審程  
31 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復考量被告

01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詳後述），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  
02 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3 諭知緩刑2年。又為兼保障告訴人之權益，並給予被告自新  
04 機會，認於被告緩刑期間課予其依和解書之內容向告訴人支  
05 付損害賠償之負擔，爰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  
06 行如附表所示之給付，且此部分依同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  
07 事強制執行名義。另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  
08 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09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10 宣告，併此敘明。

#### 1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2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以被告上開犯罪均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13 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113年10月1日，將其  
14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之事陳報法院，並提出其依  
15 和解書按月給付2,000元予告訴人之匯款證明，迄今確已履  
16 行1萬元等情，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  
17 簡字第3512號卷第2至37頁；本院簡上卷第9頁），原審未及  
18 審酌及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和解且業已履行泰半之事，宣告  
19 沒收並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米奇存錢筒1個以及死神黑崎一  
20 護一番賞模型1個，尚有未洽。

2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3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4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  
25 有明文。查被告竊得被害人之物，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  
26 被告已與被害人以2萬元達成和解，迄今業履行1萬元，俱如  
27 前揭，且該金額已逾所竊得物品之價值，此有和解書附卷可  
28 稽（見本卷簡上卷第9頁），是被告之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  
29 剝奪，而達刑法沒收犯罪所得規定旨在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  
30 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  
31 因，而遏阻犯罪之立法目的，如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1 虞，是衡酌上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尚無宣告沒收與  
02 追徵之必要。被告上訴請求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為有理  
03 由，故本院認原判決此部分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此部  
04 分予以撤銷。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6 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  
07 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12 法官 蕭淳尹  
13 法官 趙書郁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劉珈好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附表

19

告訴人	給付金額及方式	備註
何奕德	被告應以20,000元分10期，每月30 日前以網路匯款方式償還告訴人2,0 00元。	和解書（見本院簡上 卷第9頁）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2 113年度簡字第3512號

2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張少鈞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住○○市○○區○○○000巷00弄00號2樓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28 字第2322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1 主 文

02 張少鈞犯竊盜罪，共二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  
0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0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  
09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0 二、核被告張少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而被  
11 告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28日、3月5日所犯2次竊盜罪，犯意  
12 個別、行為時間互異，屬數罪併罰，應分論並處罪刑後，再  
13 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  
14 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並定應  
15 執行刑均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於定刑前、後均得易科罰  
16 金併其折算標準。

17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1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  
19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再者，告訴人（被害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

21 「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  
22 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  
23 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  
24 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1項）聲請  
25 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  
26 定。（第2項）第1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  
27 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第3項）  
28 第1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  
29 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  
30 由行政院定之。（第4項）」規定之程序，於本判決確定  
31 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發還所受損害。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2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  
03 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黃書珉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一、米奇存錢筒壹個。

25 二、死神黑崎一護一番賞模型壹個。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3227號

29 被 告 張少鈞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000巷00弄00  
02 號2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張少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8 3年2月28日8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娃娃  
09 機店，徒手竊取何奕德擺放在娃娃機上之米奇存錢筒1個(價  
10 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手後離去。又同年3月5日2時  
11 30階，在上址徒手竊取何奕德擺放在娃娃機上之死神黑崎一  
12 護一番賞模型1個(價值3500元)，得手後離去。嗣何奕德發  
13 覺遭竊，報警調閱現場及附近之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14 二、案經何奕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少鈞於警詢及偵時供承不諱，核  
17 與告訴人何奕德指訴之情節相符，並經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  
18 片12張在卷可資佐證，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張少鈞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0 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被告所  
21 竊得之財物，雖未據扣案，然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倘於  
22 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9 檢 察 官 高 文 政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